



# 简易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KZB-2023-02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数据分析技  
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岚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3年4月

# 目录

<b>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b> .....	<b>2</b>
第一章 简易磋商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7
一、总则 .....	17
二、简易磋商文件 .....	20
三、响应文件 .....	20
四、磋商和评审 .....	24
五、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28
六、其他规定 .....	2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31
一、评审原则 .....	31
二、评审方法 .....	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46
<b>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b> .....	<b>71</b>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简易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数据分析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在岚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15 室（烟台市芝罘区青年路 40 号嘉德商务大厦 7 层）获取简易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KZB-2023-026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数据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简易磋商采购

4、预算金额：67.2 万元。

5、采购需求：开展涉税数据分析和数据增值利用，协助烟台市税务系统的数据分析和统计工作，满足烟台市税务系统个性化、常态化数据分析的需求，为税费征管、纳税服务、风险识别等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岚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15 室（烟台市芝罘区青年路 40 号嘉德商务大厦 7 层）。

(3) 方式：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获取。现场获取简易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公告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电子邮件获取时请将《报名登记表》填写完整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yt2116256@163.com，并电话 0535-2116256 告知。

(4)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简易磋商文件售出不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娄子山支行

开户名称：岚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3705 0166 6701 0000 0108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岚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烟台市芝罘区青年路 40 号嘉德商务大厦 7 层）。

####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岚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烟台市芝罘区青年路 40 号嘉德商务大厦 7 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二马路 88 号

联系方式：0535-65912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岚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青年路 40 号嘉德商务大厦 7 层

联系方式：0535-21162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华伟

联系方式：0535-2116256

岚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数据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67.2 万元
	资金来源	地方财政资金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烟台）官网
	采购方式	简易磋商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二马路 88 号 联系人：栾晓梅 联系方式：0535-659128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岚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青年路 40 号嘉德商务大厦 7 层 联系人：孙华伟 联系方式：0535-2116256 电子邮箱：yt2116256@163.com
4	供应商产生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为 <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
7	项目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8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9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简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含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成交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p>产品：</p>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非强制类）且供



	<p>(非强制类) (本项目不适用)</p>	<p>应商能够提供该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_分（最低评审价法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非强制类）且供应商能够提供该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供应商能够提供该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_分（最低评审价法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供应商能够提供该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p>
13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满足政策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不予价格折扣。</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根据“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5%，微型企业扣除 15%。</b></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p>
	<p>支持监狱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5%。</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p> <p>■注：（1）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p>

		<p>《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简易磋商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5%。</p> <p>■注：（1）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简易磋商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p>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供应商须承诺，如若成交将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不低于规定比例，否则其简易磋商将被否决。
1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详见简易磋商文件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6	简易磋商保证金	<p>■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	（1）截止时间：2023年5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止时间、地点	(2) 地点：岚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烟台市芝罘区青年路 40 号嘉德商务大厦 7 层）。
18	简易磋商时间、地点	(1) 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岚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烟台市芝罘区青年路 40 号嘉德商务大厦 7 层）。
19	响应文件份数	(1) 供应商需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2) 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档密封在同一密封套内，并在封套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在（简易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等。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以及简易磋商文件格式要求中注明需盖章的资料均应按要求签署。
22	简易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3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简易磋商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p>
2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p>1、最低评审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磋商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2、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p>

		<p>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25	简易磋商报价	<p>1、本服务项目采用全包方式，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之内。供应商根据自身因素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等各方面涉及报价的因素报价，自行承担风险。供应商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照无效报价处理。</p> <p>2、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正规的税务发票。</p>
26	采购小组组成	<p>采购部门应根据采购项目的复杂程度，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组建合适的采购小组，必要时可邀请监督部门的相关人员对采购工作进行现场监督。采购小组应当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p> <p>采购小组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专家应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或邀请外单位专业人员组成。</p>
27	评审方法	<p>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p>
28	成交原则	<p>1、采购人授权采购小组确定1名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p>2、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排序靠前，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一方排序靠前。</p>
29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	<p>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30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p>合同生效6个月后，经采购人初次验收合格，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合同履约期结束，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p>

		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50%。
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为人民币1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p> <p>支付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娄子山支行  开户名称：岚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3705 0166 6701 0000 0108</p>
33	结果告知	未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代理公司领取未成交通知书，了解自身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及原因、评审得分和排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34	其他规定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出席磋商会议，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附表：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响应简易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简易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采购小组综合评审,评选出的响应文件符合简易磋商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供应商。

1.5 “采购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且能够提供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磋商**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考察**

7.1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供应商能够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满足政策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9.3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简易磋商文件

### 10. 简易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简易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简易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简易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简易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简易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简易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原刊登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简易磋商文件收受人。

11.2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简易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简易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12. 偏离

12.1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简易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简易磋商文件的要求。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简易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简易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简易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简易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填写。

13.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简易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分办法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技术与响应偏离表
- (3) 项目负责人员简历表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简易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期间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供应商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5.3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简易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采购小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16.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 磋商有效期**

17.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磋商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17.2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简易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9.2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响应文件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20.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简易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供应商按本章21.1款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响应文件。

## **四、磋商和评审**

### **22. 磋商**

22.1简易磋商采购是指采购人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并与每一供应商进行磋商，通过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2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后由采购小组宣读供应商须知，参与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22.3需求部门代表向供应商介绍采购项目的相关情况，供应商必须具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能力，否则应退出采购活动，需求部门代表和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在最终确定的需求书上签字确认。

22.4采取简易磋商方式采购的，通过发布公告或书面推荐等形式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参与简易磋商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三家。

22.5采购小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评审标准，并根据评审细则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打分，按照得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6 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采购需求，且无异议后在《报价表》上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2.7 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报价，按照第22.5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采购小组意见书》。

### **23. 资格审查**

23.1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采购小组**

采购部门应根据采购项目的复杂程度，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组建合适的采购小组，必要时可邀请监督部门的相关人员对采购工作进行现场监督。采购小组应当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购小组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专家应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或邀请外单位专业人员组成。

### **25.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简易磋商文件第三章。

### **26. 评审程序**

26.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采购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简易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简易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简易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简易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简易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6.2 核价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简易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 26.3 响应文件澄清

26.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采购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采购小组按照简易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简易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采购小

组按照简易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简易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6.4.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6.5比较与评价

26.5.1采购小组应当按照简易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26.6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6.6.1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结果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简易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6.6.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则以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简易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采购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废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简易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保密**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0. 禁止行为**

30.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31. 成交信息公告**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简易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简易磋商文件已公告

的，不再重复公告。

###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签订合同**

34.1 简易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简易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简易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六、其他规定**

###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投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简易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磋商；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 成交后未按照简易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38. 其他规定**

38.1 响应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简易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采购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满足政策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客观性原则：采购小组将严格按照简易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采购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统一性原则：采购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6)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采购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采购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 保密性原则：采购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 综合性原则：采购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人。

(9)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购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小组将按照简易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



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的高低顺序推荐。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细则见下表：

(1)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5分	<p>评审基准分：15分；</p> <p>评审基准价：满足简易磋商文件要求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履约能力	项目业绩	5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4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人员情况	5分	<p>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每人得1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每人得1.5分。注：须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p>
技术和 服务水 平	技术服务方案	18分	<p>根据方案是否完整、详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服务范围、内容、方式、响应要求、技术要求等是否满足需求，在0-18分之间打分。</p> <p>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12.1-18分；</p> <p>方案较为完整、详细，较好满足需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1-12分；</p> <p>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基本满足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6分。</p>
	项目管理方案	18分	<p>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实施进度计划、组织架构、人员保障、组织管理、质量管理、知识转移、培训管理等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实施进度是否满足时限要求，在0-18分之间打分。</p> <p>方案完整、详细，能够满足时限要求，可操作性强，得</p>

			12.1-18分； 方案较为完整、详细，能够满足时限要求，可操作性较强，得6.1-12分； 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满足时限要求，可操作性一般，得0-6分。
	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	11分	针对本项目在保障人员稳定性、降低人员流失率方面有专门的安排，且切实可行，能够保证服务期内整体业务水平和操作熟练度，提供高质、高效的服务，得5.1-11分；针对本项目人员稳定性、降低人员流失率方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安排，但描述简单、粗略，无具体保证措施和方法，得1-5分；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有严格的业务操作流程及数据管理规定，对数据分析技术服务全过程质量保障的计划和措施详细完善、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得5.1-10分；有一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但缺乏具体保障手段和方案，或缺乏针对性或可行性，得1-5分；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信息安全保密措施详细完善、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避免泄密事件的发生，得5.1-10分；有一定的信息安全保密措施，但描述粗略、笼统，无具体保证措施和方法，得1-5分；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8分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及流程全面、完善，有具体的措施方案，能够快速应对数据分析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应急事件，得4.1-8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简单、粗略，缺少针对性，或无具体的保障措施和手段，得1-4分；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磋商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磋商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简易磋商文件冲突）

#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数据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简易磋商采购确定(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数据分析技术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数据分析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简易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数据分析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2	定价方式：
3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二马路 88 号
	甲方联系人：                    电话：
4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合同金额：
6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提供服务的地点：
	提供服务的方式：
7	服务履行期：
8	验收方式及标准：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安排，按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各项个性化、临时数据指标分析及数据统计任务；完成税收风险信息识别和分析任务；为宏观税收收入和税收经济分析报告的编写提取数据；开展政府为我局提供的政务信息数据的抽取、筛选、清洗和加工，横向比对分析。
9	付款方式：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请<u>烟台市</u>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u>烟台市</u>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简易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简易磋商文件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合同业务范围内提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7. 履约保证金（若有）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9. 违约责任

###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简易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9.4 乙方利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

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合同业务范围内提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税务系统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按程序上报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9.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向相关税务人员及其家属馈赠、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的，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

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响应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简易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简易磋商）（格式附后）

附件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简易磋商）（格式附后）

###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

###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附件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5-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附件 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附后）。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格式附后），如有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分办法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7-1 相关证书

附件 7-2 同类项目业绩表

附件 7-3 人员情况

附件 7-4 评审因素中需要表述的其他内容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和服务水平
- 二、技术与响应偏离表
- 三、项目负责人员简历表
-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正本（或副本）

##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响应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简易磋商活动，并进行参加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简易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

2、总报价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简易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简易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简易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简易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简易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简易磋商）

附件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简易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简易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简易磋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简易磋商）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自然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自然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2	提供服务的时间、 地点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3	其他承诺			

**注：参与报价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简易磋商文件条目号	简易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5-1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5-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简易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分办法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7-1

### 相关证书

注：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列入响应文件中。





### 同类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合同相对方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	.....	.....	.....	.....	.....

注：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列于响应文件中。

附件 7-4 评审因素中需要表述的其他内容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和服务水平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水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服务方案
- 2、项目管理方案
- 3、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
-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5、信息安全保密措施
- 6、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 二、技术与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简易磋商文件条目号	简易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项目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简历	此处应写明参加工作后的简单经历，应写明工作的起止时间、工作单位、所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 1：承诺函

岚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成交，将按照简易磋商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成交服务费，如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视为虚假承诺，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述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中提出“以数治税”的理念，通过开展数据分析实施科学精准的税务监管是当前税务工作的重点之一。目前烟台市税务局在该项工作的开展上面临以下问题：一是由于税务运转过程中生产的业务数据复杂度高，体量大，涉及领域广，数据分析工作繁重；二是大数据局定期推送来的包括自规局、住建、房管等 25 个部门在内的，131 张表的第三方业务数据亟待有效利用，加以横向比对和分析；三是存在很多个性化的数据分析需求，实时性要求较高，需及时响应加以分析处理；四是数据分析技术人员储备不足，导致数据分析工作无法高效开展。因此，拟通过第三方服务外包方式，配置不少于 4 名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涉税数据分析和加强数据增值利用。

### 1.1. 项目内容

#### 1.1.1. 建设目标

开展涉税数据分析和数据增值利用，协助烟台市税务系统的数据分析和统计工作，满足烟台市税务系统个性化、常态化数据分析的需求，为税费征管、纳税服务、风险识别等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 1.1.2. 服务内容

通过技术人员驻场方式开展数据分析技术服务。

数据分析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

- 1、数据分析人员分别负责完成个性化、临时数据指标分析及数据统计任务；
- 2、完成税收风险信息识别和分析任务；
- 3、为宏观税收收入和税收经济分析报告的编写提取数据；
- 4、开展政府为我局提供的政务信息数据的抽取、筛选、清洗和加工，横向比对分析。
- 5、每周提交数据分析报告，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

#### 1.1.3. 工作服务时间

法定工作日的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30，周末和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

#### **1.1.4. 人员基本条件**

- 1、身体健康，形象端正，精神状态良好，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明；
- 2、必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3、具备从事数据库查询、数据分析、涉税业务等相关工作经验，并通过采购方组织的相关测试方可上岗。

#### **1.1.5. 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1.2.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 **1.3. 服务期限**

服务期 1 年。

#### **1.4. 采购预算**

本项目年预算67.2万元。

### **2. 投标/响应要求**

#### **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 **3. 项目需求**

通过技术人员驻场方式开展数据分析技术服务。

数据分析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

- 1、负责完成个性化、临时数据指标分析及数据统计任务；
- 2、完成税收风险信息识别和分析任务；
- 3、为宏观税收收入和税收经济分析报告的编写提取数据；
- 4、开展政府为我局提供的政务信息数据的抽取、筛选、清洗和加工，横向比对分析。
- 5、每周提交数据分析报告，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

### **4.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采用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方式

## 5. 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 5.1. 人员要求

- 1、身体健康，形象端正，精神状态良好，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明；
- 2、必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3、具备从事数据库查询、数据分析、涉税业务等相关工作经验，并通过采购方组织的相关测试方可上岗。
- 4、供应商不能单方面变更服务人员。如出现的服务人员辞职的情况，供应商应提前书面通知，并做好交接工作。

### 5.2. 考核要求

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对数据分析服务人员的考核要求，按照采购人考核要求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采购人各项考核要求提供实质性响应。考核工作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人员出勤情况。未请假不到岗，发现一次扣 5 分；
- 2、人员着装情况。数据分析技术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外来技术服务人员的着装要求，未遵守采购人要求，出现着奇装异服、拖鞋等情况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 3、人员工作纪律。数据分析技术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采购人日常工作纪律和制度。违反日常工作纪律和制度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
- 4、主动作为。数据分析技术服务人员对于工作任务应主动完成。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一次扣 5 分，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仍不及时改正的，按次扣 10 分。

采购人每年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在付款时扣除应付年度服务费用的 2%。根据对供应商数据分析技术人员管理考核的规范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对考核内容做出适时调整。

### 5.3. 支付安排

合同生效 6 个月后，经采购人初次验收合格，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合同履约期结束，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50%。

## 6.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验收内容为：根

据采购人实际工作安排，按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各项个性化、临时数据指标分析及数据统计任务；完成税收风险信息识别和分析任务；为宏观税收收入和税收经济分析报告的编写提取数据；开展政府为我局提供的政务信息数据的抽取、筛选、清洗和加工，横向比对分析。

## 7. 服务管理工作要求

1、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有“围猎”税务人员行为，如发现有“围猎”税务人员行为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2、供应商不得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专门条款的，纳入失信名单。

3、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采购方或采购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该供应商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如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3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 8. 报价要求

本服务项目采用全包方式，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之内。供应商根据自身因素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等各方面涉及报价的因素报价，自行承担风险。供应商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9.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及服务人员应遵守用户的管理规定和工作纪律，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方的所有系统信息、工作资料等进行保密，与采购方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及《保密承诺书》，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保密管理相关要求，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带走或提供给任何其他个人或团体。供应商如违反保密约定，采购方有权追究运维公司的相关法律责任。